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銅芯抗疫口罩+™」項目獨立核數師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下「銅芯抗疫口罩+™」項目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附件），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背景

探討可重用口罩方案

2. 今年 1 月底起，2019 冠狀病毒病開始肆虐，市面上即棄口罩的供應嚴重短缺。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透過不同途徑聯絡多家本地及海外可重用口罩的供應商，以便評估採購可重用口罩的可行性。惟當時疫情嚴峻，供應商均回覆表示已停產、貨量不足、因出口限制而未能出口，或未能提供檢測證明等。創科局同時亦審視了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中心」）早前研發的可重用口罩，認為其檢測證明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因此要求研發中心探討安排直接生產可重用口罩。至 2 月中旬，研發中心找到部分可重用口罩的原材料，遂探討生產的可行性。創科局亦曾考慮結合多種方案，以供應口罩予全港市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今年 2 月 21 日通過「防疫抗疫基金」預留 8 億元撥款，予創科局探討可重用口罩相關的應用科技方案。及至 4 月，由於研發中心已取得足以生產至少 900 萬個口罩的原材料，並因應在越南的生產線可投入量產，創科局遂確定由研發中心負責統籌生產全部可重用口罩。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3. 創科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委託研發中心統籌「銅芯抗疫口罩+™」項目，由其負責採購原材料、並統籌生產、消毒至包裝等工序，整個過程符合政府採購規例和程序¹，亦獲確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要求。

4. 研發中心是政府全數資助的非牟利機構，以不能分配利潤的擔保有限公司方式註冊。「銅芯抗疫口罩+™」項目屬非牟利性質，一切開支須實報實銷。研發中心須就項目的開支向政府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擬備的審計報告。

口罩設計、專利及獎項

5. 「銅芯抗疫口罩+™」由六層功能物料構造而成，其中兩層含少量銅並以特別方法製造，可以抑制細菌、常見病毒和其他有害物質；加上多層結構，能有效阻隔飛沫。人體工學設計亦令口罩緊貼面型。口罩在顆粒過濾效率(PFE)、細菌過濾效率(BFE)、合成血液穿透阻力、阻燃性和壓力差方面符合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 F2100 一級標準，可耐洗60次。

6. 口罩由研發中心研發，其基礎設計和技術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於2017年3月展開，並於2019年1月完成，總項目成本為150萬元²。其後，研發中心改良口罩採用的技術，使其更耐洗，成為「銅芯抗疫口罩+™」，並已就新的設計和技術在中國內地、香港和美國申請專利，相關專利技術包括「可清洗和可重複使用的抗菌面罩」。所有專利資料已上載至「銅芯抗疫口罩+™」的網頁(www.qmask.gov.hk)。

7. 口罩於2018年榮膺「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主辦機構於2020年5月發信恭賀研發中心將獲獎設計商品化，並用以協助全港市民抗疫。「銅芯抗疫口罩+™」亦被視為發明展的創新模範。

¹ 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可以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並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進行直接採購。

² 研發中心曾於2018年1月為口罩在中國內地和美國申請專利，相關專利技術為「減少微生物吸入的方法、口罩及其用途和製造方法」，這些專利是「銅芯抗疫口罩+™」的基礎專利。

8. 自今年 5 月起，已有十多個機構查詢有關「銅芯抗疫口罩+™」的設計及技術，當中有海外政府機構，以及本地／內地／海外的企業和非政府組織。

口罩測試結果

9. 「銅芯抗疫口罩+™」經多間認可獨立實驗室進行測試，確保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測試包括：

(i) ASTM F2100 測試

口罩經由國際認可能夠進行 ASTM F2100 標準驗證的實驗室三次測試。第一次測試³確認口罩在各方面符合 ASTM F2100 一級標準，可以使用達 60 次。其後「銅芯抗疫口罩+™」再經兩次測試⁴，其中一次由本港認可的實驗室⁵負責清洗。結果同樣顯示就顆粒過濾效率(PFE)和細菌過濾效率(BFE)而言，口罩在清洗前、經 40 次和 60 次清洗後，質量依然完全符合相關標準，再次確認口罩足以用於社區日常生活防護；

(ii) 含銅物質測試

口罩經一間本港認可的實驗室⁶透過模擬呼吸裝置，測試「銅芯抗疫口罩+™」在使用者一般呼吸的情況下會否釋出含銅物質。結果顯示，口罩在清洗前及經 20、40 及 60 次清洗後，均沒有釋出含銅物質；以及

³ 由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Taiwan Textile Research Institute)進行測試。

⁴ 由美國尼爾森實驗室(Nelson Laboratories, LLC)進行測試。

⁵ 天祥公證行有限公司(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⁶ 天祥公證行有限公司(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iii) 抗菌及抗病毒測試

口罩亦已通過抗菌及抗病毒測試⁷。結果顯示，口罩有助抵抗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及 H1N1 和 H3N2 病毒。

以上測試結果已上載至「銅芯抗疫口罩+™」的網頁。

口罩生產

10. 政府向研發中心購入其生產的共約 1 079 萬個口罩（包括成人尺碼約 937 萬個、中童尺碼約 92 萬個及幼童尺碼約 50 萬個）。

11. 根據研發中心提供的資料，原材料供應商主要為益成無紡布有限公司、Argaman Technologies Limited、溢達集團⁸和 Y and K Textiles Limited。口罩主要在越南⁹生產，由晶苑國際負責大部分生產¹⁰，龍達紡織借出地方設置消毒無塵間¹¹，南豐紗廠¹²及聯業製衣¹³借出地方擺放車間作樣品開發、改良及測試、研究製作流程、培訓員工、改善紙樣以減少物料用量等，嘉里物流和香港郵政則負責物流和派遞。

⁷ 由天祥公證行有限公司(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及日本 Boken Quality Evaluation Institute 進行測試。

⁸ 研發中心主席兼溢達集團副董事長楊敏賢女士，已於 2020 年 2 月底研發中心的董事會會議，就溢達集團供應棉布予「銅芯抗疫口罩+™」項目向董事局正式申報利益，亦無參與任何有關的討論和決定。

⁹ 當時香港並無大型生產、消毒設施，難以在短時間內量產數以百萬計的可重用口罩。

¹⁰ 研發中心董事兼晶苑集團執行董事王志輝先生，已於 2020 年 2 月底研發中心的董事會會議，就由晶苑國際生產「銅芯抗疫口罩+™」向董事局正式申報利益，亦無參予任何有關的討論和決定。

¹¹ 龍達紡織無償借出地方。

¹² 南豐紗廠象徵式收取 1 元租金及約 1 萬元冷氣開支。

¹³ 聯業製衣無償借出地方。

全民派發

12. 為便利市民和保持社交距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開發了網上登記系統，讓全港市民（包括永久和非永久居民）於 5 月 6 日至 6 月 6 日到專屬網頁 (www.qmask.gov.hk) 登記索取成人尺碼「銅芯抗疫口罩+™」。效率促進辦公室亦為項目設立了電話熱線，回覆市民查詢。

13. 登記系統首日共收到逾 72 萬宗登記，登記人數高達 200 萬人。網上登記期間共收到 144 萬宗登記，涵蓋登記人數共 393 萬人。成功登記的市民會收到由政府發出的手機短訊確認，隨後亦會收到短訊通知郵件已安排派遞。市民亦可於網上查詢其登記及派遞進度。

兩輪派發

14. 政府於 5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第一輪派發，按市民於網上系統提供的地址，由香港郵政上門派遞口罩，每人一個。若市民未有透過網上登記索取口罩，可於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到全港 121 間郵政局以及共 205 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屋邨辦事處親身索取／授權他人代領口罩。

15. 第二輪派發由 9 月 14 日開始。若市民早前於網上登記索取口罩時，已授權政府將登記資料用於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派發其他口罩，並獲香港郵政成功派遞第一個口罩，政府便會派遞第二個口罩到其所登記地址，市民毋須再次登記。

16. 第二輪郵政派遞完成後，若市民仍未索取「銅芯抗疫口罩+™」，可由 10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親身或授權他人到郵政局以及房委會及房協屋邨辦事處索取成人尺碼的「銅芯抗疫口罩+™」。

17. 兩輪派發工作完成後，於網上登記時沒有授權政府將登記資料用於派發其他口罩，又或已透過親身索取／授權他人代領口罩的市民，資科辦已刪除其個人資料。至於網上登記時已授權政府將登記資料用於派發其他口罩的市民，資科辦會將其個人資料保留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其後刪除。

照顧個別社群：經學校、社福機構、口岸等派發

18. 在 5 至 6 月，小學及幼稚園學童經其學校每人獲發兩個中童／幼童尺碼「銅芯抗疫口罩+™」，小六學生則額外收到一個成人尺碼口罩。隨後在 2020 年 9 月，政府再向每名新學年的小六學生派發兩個及每名中一學生派發一個成人尺碼口罩。兩輪派發共運送「銅芯抗疫口罩+™」到超過 2 000 個校舍。

19. 另外，政府安排於約 1 460 個服務單位（包括日間中心、住宿院舍、就業支援服務中心等，當中涉及 130 個社福機構）、五個領事館及 11 個少數族裔團體等，派發「銅芯抗疫口罩+™」予獨居長者、露宿者、低收入家庭、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及弱勢青少年／兒童等。

20. 因應「回港易」的實施，政府亦在 11 月 11 日開始於三個口岸（即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派發「銅芯抗疫口罩+™」予陸續回港的香港居民。

派發數目統計

21. 截至 12 月 30 日，政府透過不同途徑共派發約 1 032 萬個「銅芯抗疫口罩+™」。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派發途徑	口罩數量 (個) (約數)
兩輪香港郵政派遞	689 萬
兩輪經全港郵政局親身索取／授權他人代領	79 萬
兩輪經房委會及房協屋邨辦事處親身索取／授權他人代領	6 萬
經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派發	167 萬
經社福機構服務點、住宿院舍、領事館、少數族裔團體等派發	77 萬
經三個口岸派發	14 萬
總計	1032 萬
庫存量	47 萬

項目開支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附件）審核研發中心就項目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數日」）或之前的開支。根據經審計帳目，研發中心共生產了約 1 079 萬個口罩，包括已派發予市民及派遞到指定地點待市民親身索取的口罩¹⁴約 1 050 萬個（涉及開支約 2 億 6,800 萬元），以及於截數日庫存的約 29 萬個口罩（涉及開支約 750 萬元）。

23. 由於在獨立核數師報告截數日後，我們因應需求繼續運送「銅芯抗疫口罩+™」給社福機構、領事館和少數族裔團體，及在三個口岸派發口罩，研發中心需繼續支付相關存倉及物流開支等（約 57 萬元）。連同由創科局支付的有關開發網上登記系統、發放手機短訊及媒體宣傳等開支（約 357 萬元），整個項目的總開支約 **2 億 8,000 萬元**，每個口罩涉及開支少於 26 元，開支分項綜合如下—

用途	開支（元）（約數）
生產相關開支 ¹⁵	
(a) 口罩原材料和生產費用（包括進行剪裁、生產、包裝、消毒、交通空運、人工，以及生產地點的裝修等）	1 億 7,866 萬
(b) 設備（包括衣車和包裝標籤機器等）	109 萬
小計(A)	1 億 7,975 萬
非生產相關開支	
(c) 存倉	191 萬
(d) 兩輪香港郵政派遞	4,248 萬
(e) 兩輪經全港郵政局派發口罩	667 萬
(f) 兩輪經房委會轄下的 185 個公共租住屋邨辦事處派發口罩	25 萬

¹⁴ 包括已派發予市民及派遞到指定地點（即郵政局、房委會及房協屋邨辦事處）待市民親身索取的口罩數量。部份口罩在第二輪派發完成後，於 11 月運返貨倉。

¹⁵ 研發中心已原價退回部分尚未使用的原材料予供應商，並會以公開拍賣的方式等安排處理剩餘物資。

(g) 兩輪經房協轄下的 20 個出租屋邨辦事處派發口罩	1 萬
(h) 其他物流及派發（包括包裝、運送口罩到中小學及幼稚園校舍、社福機構的服務單位、住宿院舍、香港郵政的中央郵件中心、房委會的 7 個指定收貨點及房協的 4 個指定收貨點等） ¹⁶	3,186 萬
(i) 其他（測試、專利申請、審計、保險費用等）	505 萬
小計(B)	8,823 萬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研發中心開支	
已派遞約 1 050 萬個口罩 ¹⁴ 的開支(A)+(B)	2 億 6,800 萬
於截數日約 29 萬個庫存口罩 ¹⁴ 的開支(C)	750 萬
小計(A)+(B)+(C)	2 億 7,550 萬
其他開支	
由創科局支付的開支（包括開發網上登記系統、發放手機短訊及媒體宣傳等）(D)	357 萬
獨立核數師報告截數後研發中心其他開支	
運送口罩到社福機構、領事館及少數族裔團體，及在口岸派發的物流開支(E)	57 萬
項目總開支(A)+(B)+(C)+(D)+(E)	2 億 8,000 萬

24. 如上文提及，由於「銅芯抗疫口罩+™」項目屬非牟利性質，研發中心的所有開支須實報實銷，研發中心已陸續將尚未使用的款項退還政府。「銅芯抗疫口罩+™」項目當中 1 億元由內部資源承擔，「防疫抗疫基金」承擔其餘約 1 億 8,000 萬元，我們已安排歸還約 6 億 2,000 萬元予基金。

¹⁶ 包括超過 5 000 個運貨次數至超過 3000 個點。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20年12月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及傳播
而提供可清洗及可重複使用的口罩項目
（「口罩項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的口罩項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3
全面收益表	4
財務狀況表	5
儲備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18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18頁之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及傳播而提供可清洗及可重複使用的口罩項目(「口罩項目」)的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口罩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口罩項目及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強調事項 - 偏離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在達致我們就財務報表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按持續經營基準以外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就口罩項目所採購的所有專用設備及口罩項目完成後尚未交付的所有剩餘存貨，仍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專有財產；且政府的預付金額超過合約價格的部分（「盈餘現金」）須退還予政府。因此，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基準屬恰當。

貴公司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令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口罩項目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於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口罩項目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於目前情況下，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宜，原因為於口罩項目完成後，所有資產（包括盈餘現金）應歸還予政府。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不能保證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口罩項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以外的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收入	5	<u>267,971,782</u>
支出		
已使用原材料		46,365,963
已使用包裝材料		3,077,075
存貨變動		(28,961,21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21,466,954
僱員福利開支	7	9,846,993
分包費用		124,094,230
倉儲成本	6	1,907,062
勞務外包開支		1,126,120
郵費及物流費用	6	81,268,676
設備		1,092,891
無塵車間設立成本		1,321,000
復原成本		315,570
檢測費用		2,381,138
其他經營開支	6	<u>2,669,322</u>
總支出		<u>267,971,782</u>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u><u>-</u></u>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	7,494,258
按金及應收款項		3,033,542
銀行結餘		<u>210,994,336</u>
		<u>221,522,13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9,492,017
合約負債	9	<u>212,030,119</u>
		<u>221,522,136</u>
資產淨值		<u><u>-</u></u>
由以下代表：		
儲備		<u><u>-</u></u>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嘉彥先生

董事

許宗盛先生

榮譽勳章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儲備變動表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於期初	-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於期末	<u><u>-</u></u>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期內業績	-
就以下進行調整：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21,466,95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餘	21,466,954
存貨增加	(28,961,212)
按金及應收款項增加	(3,033,542)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增加	9,492,017
合約負債增加	<u>212,030,119</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210,994,3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994,336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0,994,33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	<u><u>210,994,336</u></u>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擔保有限公司，並於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股本。

本公司之成員為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香港理工大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906至08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時裝及紡織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技術轉移。

本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訂立若干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政府已同意向本公司採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向政府分批供應及交付可清洗及可重複使用口罩，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之感染及傳播。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會計期間，口罩項目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以外基準編製。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須於政府接受本財務報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政府退還超過合約價格之任何政府所預付之款項。所有就口罩項目特地採購之專用設備及所有於口罩項目完成後尚未交付的所有剩餘存貨仍屬政府專有財產。

口罩項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口罩項目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口罩項目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口罩項目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b) 短期租賃

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而言，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支出。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的成本。

(d) 合約負債

於口罩項目確認相關收入前政府已支付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公司進行的口罩項目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

口罩項目僅當從某一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口罩項目並未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口罩項目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僅於口罩項目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口罩項目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f)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僅為收取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則口罩項目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口罩項目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支付代價到期之前只需要通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現金金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i)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貼現影響不大，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j) 收入

收入於口罩的控制權轉移予政府時，按照口罩項目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供應及交付口罩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政府指定地點時（交付）確認。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

年度有薪假期於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內以應計基準支銷。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為口罩項目的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於條例中訂明且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口罩項目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全面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供款指向強積金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

(l)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即金融資產在預計生命週期內預計產生之虧損。虧損撥備乃基於本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評估。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在沒有收回可能的情況下予以部分或全部撇減。該情況一般出現在當管理層釐定該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應予撇減的金額。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口罩項目於報告期末的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屬於重要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口罩項目的活動使其面臨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口罩項目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

口罩項目之銀行現金存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高信貸評級財務機構。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項風險。

(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4,027,8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214,027,878</u>

(c) 公平值

口罩項目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反映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收入

向政府供應及交付口罩之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

本期內，10,496,273個口罩已交付至政府指定地點。每個口罩之單位成本約為25.53港元。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政府供應的每個口罩的單位價格等同於單位成本。

根據該等協議，總成本指本公司為供應及交付口罩所實際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樣本生產成本、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人工成本、包裝成本、交付成本、運輸成本、船運成本、運送費用、保險費用、裝卸費用、倉儲成本、檢測費用以及就供應及交付口罩產生的其他成本及費用。單位成本指由總成本除以本公司向政府實際供應之口罩總個數。

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倘本公司於合約開始時預期本公司向政府轉讓承諾貨物與政府就該貨物付款之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港元
倉儲成本	(a)	1,907,062
郵費及物流費用	(b)	81,268,676
其他經營開支	(c)	2,669,322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

(a) 倉儲成本

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58,696
與租期為一個月或以下之租賃有關的開支	<u>248,366</u>
	<u><u>1,907,062</u></u>

(b) 郵費及物流費用

港元

郵遞及櫃檯收件費用	49,408,434
配送及物流費用	<u>31,860,242</u>
	<u><u>81,268,676</u></u>

(c) 其他經營開支

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000
消耗品費用	326,410
保險	765,666
專利申請及相關費用	878,117
法律費用	35,200
雜項開支	<u>313,929</u>
	<u><u>2,669,322</u></u>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僱員福利開支

	港元
薪金及津貼	9,460,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390
	<u>9,846,993</u>

8. 存貨

	港元
原材料	7,316,571
在製品	14,150,383
製成品	7,494,258
	<u>28,961,212</u>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21,466,954)</u>
	<u>7,494,258</u>

9. 合約負債

期內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港元
政府向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480,000,000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合約負債減少金額（附註5）	(267,971,782)
口罩項目獨立銀行賬戶產生的利息	1,901
	<u>212,030,11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政府退還180,000,000港元。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須於政府接受本財務報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政府退還超過合約價格之任何政府預付之款項。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之口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關聯方交易

口罩項目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港元
本公司成員收取之專利申請及相關費用 - 香港理工大學		878,117
自關聯公司購買原材料 - 溢達企業有限公司	(a)	<u>3,715,900</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楊敏賢女士為溢達企業有限公司的一位董事及一位實益擁有人。

鑒於上文所述，楊敏賢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溢達企業有限公司為口罩項目供應棉布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正式利益申報。

1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庫存口罩數量為293,545個，其中288,991個口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交付至政府指定地點。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口罩項目尚未完成。4,554個口罩及所有就口罩項目特地採購之專用設備由本公司保管，並等待政府的進一步指示。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於報告期後將產生額外收入及進一步開支。